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陈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8 名，代表股份 519,352,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717%。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持有股份 517,863,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717%。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5 名,代表股份 1,488,5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0%。

3.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导致的疫情影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69.57% 股份的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如下:

-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出资设立鲁信历金（济南）数字化转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 《关于出资设立威海鲁信财欣先进智造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 《关于为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 《关于2021年度核销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定增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2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24.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2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

议案》;

28. 《关于出资设立鲁信历金(济南)数字化转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 《关于出资设立威海鲁信财欣先进智造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 《关于为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关于 2021 年度核销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田雅雄  
田雅雄

刘亚楠  
刘亚楠

2022 年 6 月 21 日